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u>五</u>平方公尺，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u>巷道</u>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u>零點三六</u>平方公尺，且未占用<u>巷道</u>、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u>前二項設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u>	一、修正第二項，放寬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之附屬排煙管之斷面積。依目前市面上常見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設計風量規格為每分鐘通過六千立方英尺及八千立方英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第一〇六條第四款規定：「排煙機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四、排煙管內風速每分鐘不得小於四五〇公尺。」，故經計算其排煙管所需斷面積應分別為零點三八平方公尺及零點五平方公尺，現行條文之斷面積規定，已不符合實務需求。又設計風量為每分鐘通過六千立方英尺之排煙管流量較設計風量每分鐘通過八千立方英尺者低，每分鐘可處理污染物之量亦較少，乃配合實務需求，同意以每分鐘通過八千立方英尺者，較為適宜，爰修正斷面積。

		*計算式： 1 英尺 = 0.3048 公尺 1 分鐘 = 60 秒 V_design(設計風速) = 450 公尺 / 60 秒 = 7.5 公尺/每秒 以 6000 立方英尺計算： Q (設計風量)= 6000 * (0.3048)³ / 60 = 2.83 cms (每秒通過 2.83 立方公尺) V_design (設計風速) = 450 / 60 = 7.5 每秒 7.5 公尺 A_design (設計斷面積) = Q (設計風量) / V_design(設計風速) = 2.83 / 7.5 = 0.38m²(平方公尺) 以 8000 立方英尺計算： Q(設計風量) = 8000 * (0.3048)³ / 60 = 3.776 cms (每秒通過 3.776 立方公尺) V_design (設計風速)= 450 / 60 = 7.5 每秒 7.5 公尺 A_design (設計斷面積)= Q(設計風量) / V_design (設計風速)
--	--	---

		$= 3.776 / 7.5 = 0.5\text{m}^2$(平方公尺) 二、刪除第三項。未取得使用許可之處理設備及違規排放未經處理之氣體，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定有相關罰則規定，得以處理，與違章建築處理乃屬二事，爰刪除第三項。
--	--	---